

合 同

甲方: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次中标结果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市中心城区交通设施抢险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城区交通设施抢险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 湖州市中心城区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 对支队提出的路口、路段改造和调整方案,负责施工及维护;根据交通组织优化、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和治堵考核等工作的需要,以及支队或大队的交通组织和警保卫工作需求,动态调整包括信号灯、支撑杆、杆件基础的制作与安装,管道、电缆的铺设、路口交通组织改造升级,交通标线的清洗和施划、交通标志板更新及调整、绿化设施遮挡的调整,户外机箱彩绘美化,交通护栏的摆放、拆除和调整,标志杆、警示桩、杆件基础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调整、制作与安装等;对于路面民警巡逻中发现上报、市民生活中发现反映和12345热线等各种渠道上报的交通设施调整及缺损问题,及时响应,积极处理。

5、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275万元

二、合同金额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2750000.00元),成交折扣为99%,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计算。

三、工期和进度

1、服务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2、服务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3、服务期: 合同期1年。

4、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施工进度安排；10、其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按竞包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乙方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以上的暴雨；
- (2) 8 级以上的台风。
- (3) 地震。

四、质保期

1、质保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灯杆、标志杆质保 5 年，信号灯、标线、标志、护栏、警示桩及其他配件等保修 12 个月。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乙方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4、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由乙方以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甲方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先期支付 50% 合同款，至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实际工总额 50% 余款。

2、如发现本次抢修服务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本次工程款，并取消后续服务资格。

3、合同签订期内，若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供应商费用增加，甲方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组价时已综合考虑物价上涨、汇率变动及考虑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

4、结算单价以成交通知书为准（采购文件基础价格*99%）。

5、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第三方审计后，双方按审计最终价格

支付差额款项，全部结清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注：乙方收取合同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乙方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⑤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成建筑物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包括人员伤亡在内的所有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⑥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⑦乙方施工范围内场地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⑧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需经甲方批准，场地内按安全监督站要求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乙方负责。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当切实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

八、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扣罚 800 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承担相应处罚；

2、施工工程中，乙方接到甲方、设计单位、监理的书面整改通知而未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每次扣罚 800 元，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竞包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乙方应按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乙方同意由甲方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5、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乙方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②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乙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业主有权将劳务工资直接从工程全中扣除发放给劳务及职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6、施工责任

①乙方应对承包的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②乙方应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

业安全规章、规程。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安装操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并服从业主的管理。现场内材料堆放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分类堆放整齐稳固。

⑤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还要在危险部位悬挂明显的规定标志，夜间还应设警示红灯、人员穿着反光背心。

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配电、保护装置、用电安全措施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由专业人员操作。

⑦施工完成以后，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清扫，做到工完场清。

⑧甲方应对乙方安装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容的交底，甲方将对乙方施工过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⑨乙方在施工时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设备。非甲方原因施工中造成其它设施的损坏，应承担一切责任。

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文件由乙方负责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再另外补偿。如保护不力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材料与设备

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自行采购部分：

①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8 条规定的产品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详见附件 1），且主要材料需一次性进场，乙方选定的材料须经甲方和监理人认可方可进场，且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否则将不予接收。

②因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乙方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④若发现乙方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直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乙方进行罚款，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甲方有权在项目施工中对材料、设备等进行数量、规格或品种的调整，其产生的施工单位利润变化和其他风险包含在竞包总价中。对甲方的上述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⑤乙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甲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乙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顺延。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⑥乙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乙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十、项目考核和验收方法

- 1、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考核细则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 2。
- 2、单项委托任务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派发工单。单项任务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照派工单，对进场设备及使用材料进行逐件清点校验，并作好验收记录。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供方对其供货的货物质量按国家规定负责并实行三包；
- 2、灯杆、标志杆质保 5 年，信号灯、标线、标志、护栏、警示桩及其他配件等保修 12 个月；
- 3、质保期内的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调换。

十二、适用的标准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甲方的同意后实施。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条款；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补充协议；
- (7) 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违约

- 1、甲方违约
 -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甲方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 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1. 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十五. 1. 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

2. 1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 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 并接受甲方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如发生乙方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的情况, 监理单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 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 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每发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5000 元, 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 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 罚金较前次翻倍; 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 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直接发放或甲方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乙方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甲方及监理单位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乙方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如甲方及监理单位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向乙方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乙方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甲方及监理单位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甲方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甲方及监理单位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 1 万元，并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中标方的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加强总包管理，加强现场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乙方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乙方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7、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8、甲方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乙方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

合同约定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9、乙方承诺在甲方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乙方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11、乙方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自行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12、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3、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14、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b、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项目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天·人，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c、安全员及其它班组成员月到位率要求 90%天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付违约金，750 元/天·人。d、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15、乙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甲方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甲方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

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甲方。

十六、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仔细审查施工图，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招标人、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

2、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接水口及接电口、自行接出，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 7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2025.1.24



乙方：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

地址：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
凤凰街道凤凰二村 8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2025.1.24

